

附件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监狱民警用房外墙消防维修改造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监狱民警用房外墙消防维修改造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诚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通诚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